

# 樹德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,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如下:

- 一、碩士班指導教授,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學位授予法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- 二、博士班指導教授,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學位授予法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
第三條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

- 一、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或校外具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資格,經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得共同指導研究生。
- 二、每位研究生至多由兩名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

- 一、研究生應於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期限內,選定就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,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,得商請本校其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,或曾有上述關係者,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三、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每一屆總人數之限制: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,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。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同一位學生時,以平均列計指導人數。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從嚴規範。
- 四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應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,另為協調具指導資格教師,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

- 一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,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,並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二、研究生因故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,應以書面文件向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,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。前項書面文件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,內容得規定研究生應履行之各項義務等。
- 三、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前,研究生不得逕行洽選其他教師指導其學位論文,如未有共識或爭議,應請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召開相關會議協調解決。
- 四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,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;亦不予核給該教師論文指導費。

第六條 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時,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,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,惟應於退休或離職生效日起,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課責機制

- 一、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,除指導論文計畫、撰寫、發表等外,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、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。
- 二、指導教授須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,落實學術自律。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

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與專業不符合時，指導教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。

三、前款經學校調查屬實者，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，並提交各級教評會，依情節輕重進行課責。

第八條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依實際需要，自訂高於本準則之規定，並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。

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